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0810134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一次修正公告徵求108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8月26日農糧銷字第108107352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國產文旦柚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000公噸(一般果品700公噸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300公噸)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8年7月3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文旦柚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醬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、精油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臺南產地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800公噸，得向受理申請之本局或農糧署南區分署提出申請，惟不得重

複申請，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得由本局或農糧署南區分署洽農糧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文旦柚品質及規格：供應單位應供應農藥檢驗合格且具商品價值之文旦柚，果品規格依供購雙方合意規格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一般果品：總目標量1,500公噸，加工廠採購文旦柚加工，每公斤補助農民果款5元，農民團體集運費2元，剝皮處理單位3元；本局無補助。

(二)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：總目標量500公噸，加工廠以每公斤11元以上採購驗證文旦柚果品加工，每公斤補助農民果款5元、農民團體集運費2元，剝皮處理單位3元，加工廠加工處理費5元；本局無補助。

(三)供應單位及農民未依規定之品質及規格繳果者，該批果品不予補助。

(四)加工廠商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五)加工廠商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採購資格及相關補助。

(六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辦理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；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且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，以利抽查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果款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

